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佈或其任何印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或給予任何美國人士。在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情況下不得在美國要約或出售證券，而本文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http://www.fareastconsortium.com.hk>

### 建議發行二零零九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可兌換為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普通股 及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德意志銀行同意認購將由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初步本金總額60,000,000美元（約467,538,000港元）之確定債券。

此外，本公司向德意志銀行授予期權，可要求本公司按面值額外發行本金總額6,989,000美元（約54,460,385港元）之選擇性債券，可一次或以上（惟該期權不得在任何一日內行使超過一次）全部或部份於截止日後第三十日或之前隨時行使。倘期權獲德意志銀行行使，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初步換股價為2.25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溢價30.06%。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2.25港元全數兌換，債券將兌換成約231,999,282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6%，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57%。債券將由發行人發行，以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債券發行（不包括選擇性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佣金及行政費用（約1,750,000美元（約13,636,525港元））後為約58,250,000美元（約453,901,475港元）。本公司目前擬運用所得款項其中約300,000,000港元償還現有本公司借自第三者之貸款，而餘額約153,901,475港元現時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等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兌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以選擇性銷售證券方式申請債券在聯交所上市。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

德意志銀行(德意志銀行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在達成下述「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德意志銀行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初步本金總額最多60,000,000美元(約467,538,000港元)之確定債券，而倘期權獲行使，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6,989,000美元(約54,460,385港元)之選擇性債券。

德意志銀行已獲授予期權，可一次或以上(惟該期權不得在任何一日內行使超過一次)全部或部分於截止日後第三十日或之前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本金總額6,989,000美元(約54,460,385港元)之選擇性債券。

債券將向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則S其日常業務涉及在美國以外買賣或投資證券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之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德意志銀行可在適用法律許可下超額配發及進行交易，藉以維持債券市價於其他可能情況下之水平。然而德意志銀行無必要責任作出此行動。倘一旦此穩定措施開始，其亦可隨時結束。德意志銀行將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此等穩定措施。

**承配人：**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承配人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發行債券將不會對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有任何影響。

## 承諾

本公司已與德意志銀行承諾(其中包括)，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可行使管理或投票權之聯屬公司，或代表其或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於截止日後90日(及倘發行選擇性債券，於最後期權截止日後90日)內，在未經德意志銀行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發)下，不會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公開宣佈任何該等發行、提呈發售、出售或處理)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轉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其價值直接或間接參照股份價格而釐定之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包括股本掉期、遠期出售及代表收取任何股份之權利(不論該合約以交付股份或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惟不包括(i)作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並代替現金而發行之股份，(ii)根據債券之兌換規定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佈日期現有之責任而發行之股份(已向德意志銀行披露)。

##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德意志銀行滿意為編製發售通函而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及發售通函乃按德意志銀行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編製；
- (ii) 所有有關各方以德意志銀行合理滿意之形式簽立構成債券及載納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信託契據及付款及兌換代理協議；及
- (iii) 聯交所已同意(在任何令德意志銀行合理滿意之條件規限下)債券上市，聯交所亦已同意於兌換債券時發行的新股份之上市(或在各況下，德意志銀行合理滿意該項上市將獲批准)。

##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德意志銀行可於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債券款項淨額前任何時間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

- (i) 倘德意志銀行已獲通知，就認購協議所載保證及陳述中任何方面有任何違反或存在不實或不確之情況，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無法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內之任何承擔或協議；
- (ii) 倘國家或國際之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更或有關預期變更之任何發展，而德意志銀行(就合理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本公司後)認為該等情況應會對於債券發行或債券分銷或在第二市場進行之債券買賣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倘有任何敵對或恐怖行為出現或升級，而德意志銀行認為該等情況應對於債券發行或債券分銷或在第二市場進行之債券買賣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倘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有任何下列情況發生：(i)紐約證券交易所、Nasdaq Stock Market, Inc.、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或聯交所整體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ii)聯交所暫停本公司之證券買賣，而德意志銀行認為該等情況應對於債券發行或債券分銷或在第二市場進行之債券買賣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上述情況規限下，認購協議預期會於截止日完成。倘期權獲行使，選擇性債券之發行將於期權截止日完成。確定債券及選擇性債券預期將分別於截止日及期權截止日發行。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2.25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溢價30.06%，並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止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十日平均收市價溢價26.05%。

於兌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

### **若干股東之承諾**

作為債券發行截止之先決條件，邱德根先生、拿督邱達昌及Far East Intercontinental Limited各自將簽立凍結協議，據此，彼等各自承諾自截止日起計90日（及倘發行選擇性債券，於最後期權截止日後90日）內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或訂立其他達致類似效果之交易。

###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將以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予委任）所訂立之信託契據構成，並概述如下：

#### **公司**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本金額**

債券（不包括選擇性債券）之本金總額將為60,000,000美元（約467,538,000港元）或倘選擇性債券全數發行則為66,989,000美元（約521,998,385港元）。

####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利息**

債券不附利息。

#### **換股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其債券兌換為股份。

#### **換股價**

債券將初步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2.25港元兌換為股份。換股價將可就若干情況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無代價派發股份、宣派股息及其他攤薄事件。

#### **換股股份之等級**

換股股份將與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無分先後或優先次序地享有同等權益。

#### **轉讓**

債券之轉讓並無限制。

####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贖回、購買及註銷或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債券本金額的105.10%溢價贖回各債券。

## 債券持有之選擇贖回

於認沽期權日，各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認沽期權日按本金額之102.01%贖回其全部或部份債券。

##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定義見認購協議)及主要付款代理(定義見債券條款及條件)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之通知(該通知為不可撤銷)，按贖回價(相等於提早贖回額)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惟除非在下列情況下，否則該等贖回不得作出：(i)股份收市價(按聯交所日報表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同等報表)按連續30個交易日(該30日期間最後一日屬該贖回通知作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內)根據各日通行匯率兌換為美元後，至少為於該交易日有效換股價按1.00美元兌7.7923港元之固定匯率兌換為美元後之金額之130%；或(ii)已兌換、贖回或購買或註銷之債券已達至少債券本金額之90%。

##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之通知(有關通知須為不可撤銷)，按相等提早贖回額之贖回價在所定贖回日期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i)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本公司使受託人信納，因開曼群島或(視情況而定)香港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或其任何轄下或擁有稅務權力之內部機關之法律或規例之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規例之一般應用或正式詮釋之任何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或之後生效)，而使本公司有責任或將有責任在根據或就信託契據或債券而作出之付款額上，再支付任何額外金額及(ii)上述責任並非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所能避免。惟該項贖回通知不得於本公司須支付額外金額(倘有任何關於債券之款項到期應付)之最早日期前90日之前提出。就該等目的而發出任何贖回通知前，本公司須交付予受託人(a)由本公司兩名董事簽署之證明，當中聲明上文(i)所述責任並非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所能避免及(b)由具認可地位之獨立法律或稅務顧問發表之意見，證明有關變動或修訂已發生(不論有關修訂當時是否生效)，而受託人將有權接納該項證明及意見為充分證據，並為決定性及對債券持有人具約束力。

## 因撤銷上市地位或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倘(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為聯交所接納進行買賣或(ii)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每名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本身選擇，要求本公司於下文所述60日期間屆滿後之第14日，按彼等之提早贖回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其所持債券。要行使該項權利，有關債券持有人最遲須於發生上文(i)或(ii)所述事件後60日內(或(倘屬較後日期)本公司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之日後60日內)，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贖回通知連同須予贖回之債券證明，送達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而有關贖回通知之形式以當時可於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索取者為準。

## 債券形式及貨幣單位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及每份1,000美元為單位。

## 債券等級

有關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視乎有關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定)及無抵押債項及有關債券無論何時均無分先後或優劣次序地享有同等權益。

## 上市

本公司將透過選擇性銷售證券形式，申請有關債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兌換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按2.2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及假設有關債券獲全數兌換，有關債券將可兌換為231,999,282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86%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57%。

下表概述債券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股東名稱	現有(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有關債券 (包括選擇性債券) 按每股2.25港元 之初步換股價 獲全數兌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298,460,209	25.54%	298,460,209	21.31%
其他邱氏家族成員	127,537,460	10.92%	127,537,460	9.11%
其他股東	742,459,932	63.54%	742,459,932	53.01%
債券持有人	—	—	231,999,282	16.57%
總計	<u>1,168,457,601</u>	<u>100%</u>	<u>1,400,456,883</u>	<u>100%</u>

###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不包括選擇性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佣金及行政費用(約1,750,000美元(約13,636,525港元))後為約58,250,000美元(約453,901,475港元)。本公司目前擬運用所得款項其中約300,000,000港元償還現有本公司借自第三者之貸款，而餘額約153,901,475港元現時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債券發行之理由及利益

債券發行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當計及換股價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溢價，董事認為有關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 於之前十二個月期間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證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Far East Intercontinental Limited及Sumptuous Assets Limited簽訂一項協議，以包銷形式向獨立投資者分別配售55,000,000及11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待若干條件獲履行後，認購透過該項配售出售之同等數目之新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5%。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193,400,000港元及58,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之現有債項，餘款135,4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投資控股、證券買賣、酒店及鍋爐產品製造。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債券，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確定債券及選擇性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債券之人士
債券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初步本金總額為60,000,000美元(約467,538,000港元)之確定債券及本金總額為6,989,000美元(約54,460,385港元)之選擇性債券

轉換控制權	指	如下列情況發生則出現： (i) 任何人士或多位人士(定義見有關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一致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惟該等人士或多位人士(定義見有關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截止日並不或沒有，及被視作沒有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 (ii) 本公司合併或兼併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或實質上所有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定義見有關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除非該合併或兼併或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人士或多位人士(定義見有關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取得本公司或其繼承實體之控制權；或 (iii) 一位或多位人士(定義見有關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上述第(i)分段所指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有關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除外)取得本公司所有或實質上所有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或實益擁有權。
截止日	指	確定債券發行之日(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或可由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制權	指	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所有或大多數成員之權利，不論有關權利是直接或間取得，亦不論是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
換股期	指	截止日後30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之任何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為該期間後，或倘有關債券於到期日前被要求贖回，則直至有關贖回之預定日期前最少七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止
換股價	指	債券可兌換為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換股股份	指	因兌換債券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德意志銀行	指	倫敦德意志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額	指	相等於債券本金額另加給予債券持有人按截止日至該債券贖回日計算之每年1.00%固定回報之金額
確定債券	指	於二零零九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初步本金總額為60,000,000美元(約467,538,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債券到期之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或可由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協定之其他日期)
發售通函	指	就發行及發售債券而將予刊發之發售通函
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德意志銀行之期權，以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全部或任何選擇性債券，可於截止日後第三十日或之前行使
選擇性債券	指	按德意志銀行之選擇，將由德意志銀行或德意志銀行安排之投資者額外認購之二零零九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6,989,000美元(約54,460,385港元)
期權截止日	指	選擇性債券將予發行之日

通行兌換率	指	路透社Honix頁於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顯示當日前兩個營業日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買入價，倘路透社Honix頁並無顯示有關匯率，則採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當時(或經本公司於當時選擇並由受託人批准之其他銀行所報日期)之匯率
認沽期權日	指	截止日之第二週年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或可由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美元(約467,538,000港元)之確定債券，及倘德意志銀行行使期權，本金總額最多為6,989,000美元(約54,460,385港元)之選擇性債券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營業之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土、美國任何州分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主席

邱達昌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